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中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鼎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7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62號、114年度偵字第26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蔣中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蔣中敬能預見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為牟取兼職收入，竟基於縱使其金融帳戶被用以作為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在線客服」之成年人指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0時1分許，至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商銀）高雄文化中心分行，將其名下遠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定約定帳號轉帳至第三人帳戶之功能；再於同日11時1分許，以LINE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在線客服」，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陸續詐騙郭秀娟、陳玟君、湯玉珠及王順賢，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網路銀行轉匯至前述蔣中敬依「在線客服」指示所設定之約定帳號，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嗣因郭秀娟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秀娟、陳玟君、湯玉珠、王順賢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上訴人即被告蔣中敬（下稱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6至57、99頁），且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00至114頁）。復參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分別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99頁），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75、118、127、135、213、224頁，本院卷第52、9

9、119至1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秀娟、陳玟君、湯玉珠、王順賢於警詢時之證述（見里警偵字第1139005138號卷【下稱警5138卷】第8至36頁、里警偵字第1139007113號卷【下稱警7113卷】第8至17頁）大致相符，並有帳戶個資檢視、遠東商銀113年9月27日遠銀詢字第113000236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遠東商銀113年12月24日遠銀詢字第1130003356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約定帳戶資料、被告提出之線上聯絡員【陳玉婷】之資料、與詐騙集團成員【在線客服】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見警5138卷第37至39、43、165至191頁、113年度偵字第14362號卷【下稱偵14362卷】第27至31頁及如附表證據欄出處）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新舊法之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茲比較如下：

⑴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⑵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由於本件被告所犯洗錢（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1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比較結果，就被告於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幫助洗錢犯行，係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⑶另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而以修正前之自白減刑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然因於警詢及偵查階段並未自白坦認本案犯行，業經被告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57頁），而與上開減刑規定不合，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⑷查本件被告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一般詐欺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階段並未自白坦認本案犯行，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方自白洗錢防制法等犯行（見原審卷第75、118、127、135、213、224頁，本院卷第52、57、99、119至120頁）。是被告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幫助洗錢犯行經整體比較，如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不得宣告超過5年之刑，所得宣告之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如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之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故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其最高度刑雖與適用裁判時法之最高度刑相等，然其最低度刑較短，即屬較輕（刑法第35條第2項參照），裁判時法並無更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3.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亦應以該時點為準據。又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之行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之。因此，詐欺

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始達犯罪終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後，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郭秀娟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其匯款時間為113年8月1日，亦即關於附表編號1部分發生犯罪結果之時點為113年8月1日，乃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前所為，揆諸前揭說明及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被告罪責，對被告較為有利。至於附表編號2至4部分，被告亦係於113年7月29日（即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前）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編號2至4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該等告訴人分別於113年8月2日、8月5日匯款至本案帳戶，亦即就附表編號2至4部分，係分別於113年8月2日、8月5日（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發生犯罪結果，由於被告幫助洗錢行為與結果之發生跨越新、舊法，即應逕行適用新法規定，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4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被告所為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⑴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本件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幫助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及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茲因附表編號1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而附表編號2

至4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法定刑均為2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有期徒刑法定刑則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上開說明，係依法定刑度高低加以比較而從一重處斷，是應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從而，辯護人主張本件被告所為，應以幫助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處斷等語，容屬未洽。

㈢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參、本院判斷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所為，據以論斷，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係於113年7月29日即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前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因附表編號1部分係於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前發生犯罪結果，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告訴人則係於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業如前述，是關於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幫助洗錢犯行部分，自無庸為新舊法適用之比較，原判決竟就此等部分為新舊法比較，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加以論處，當屬有誤；又關於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幫助洗錢犯行部分，原判決雖為新舊法比較之適用，但疏未論述附表編號1與編號2至4所示洗錢犯行之適用法則不同、法定刑度高低亦屬有別，即逕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被告本案犯行，結論雖屬相同，但仍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事可言，容屬未洽。

㈡關於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而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僅為法院量刑參考因子之一，仍應審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量刑，非謂被告嗣後坦承犯行或已履行其與被害人間之調（和）解條件，即應量處較第一審為低之刑度。查本案被告於犯後雖已於原審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7、163、197頁），惟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此節，被告上訴後此部分量刑因子並未有所改變，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尚嫌無據。

㈢再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款固定有明文。然而，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法院仍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倘法院斟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結果，認為不宜而未予宣告緩刑者，亦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於原審雖已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告訴人湯玉珠、陳玟君、王順賢等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然和解金額顯低於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且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郭秀娟本案遭詐騙金額達154萬餘元，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其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補償其所受損害，故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及造成之損害，認仍有令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尚不宜為緩刑宣告，被告上訴主張為緩刑之諭知云云，洵非足採。

㈣綜上，原審誤就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幫助洗錢犯行部分為新舊法適用之比較，且未論述附表編號1與編號2至4所示洗錢犯行適用法則之法定刑度不同，即逕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被告犯行，難認允洽；至被告上訴

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暨請求為緩刑宣告，辯護人並主張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被告罪刑等節，雖均無理由，然因原判決適用法則既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其所有金融帳戶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高度可能，卻猶交付之，使無辜之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自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法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於原審與告訴人湯玉珠、陳玟君、王順賢達成和解，且依約履行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有經法院論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所述其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與否之判斷：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然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無證據證明仍為被告所保有，且被告亦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對被告沒收該等洗錢財物應屬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及出處
1	郭秀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化名「鎧叔Kai」，在臉書社團「找旅伴，揪團去趟好旅行」中張貼不實之揪團訊息，郭秀娟瀏覽該貼文後與「鎧叔Kai」透過LINE聯繫，該人遂佯稱至某網站匯款搶購回饋券，有5%回饋金云云，致郭秀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1日11時7分許。	1,543,56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警5138卷第44至46、48頁）
2	陳玟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30日起，以LINE慫恿陳玟君下載「英倫」APP匯款投資股票，致陳玟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日11時43分許	1,350,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匯款使用之帳號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5138卷第57至60、68至77、83頁）
3	湯玉珠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中旬起，以LINE慫恿湯玉珠至「樂易投資」網站匯款投資股票，致湯玉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日15時39分許	50,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網路轉帳交易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詐騙APP網站操作交易畫面截圖、出金紀錄截圖（見警5138卷第102至106、109至110、115至127、139、141頁）
			113年8月2日15時41分許	50,000元	
4	王順賢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慫恿王順賢匯款投資股票，致王順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日12時22分許	3,000,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轉帳交易明細（見警7113卷第35至42、45至46、96頁